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9-112年)

壹、依據

- 一、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 三、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
- 四、苗栗縣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強化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合作執行能力。
- 二、發展性別平等推動策略，促進各領域之性別平權。
-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 四、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促進本府業務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

本府一級單位及一級、二級機關。

肆、實施期程

109年7月至112年12月。

伍、實施內容

一、訂定年度性別平等跨局處整合計畫

- (一) 辦理單位：本府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
- (二) 辦理時間：每年
- (三) 秘書單位：四組性別平等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 (四) 辦理方式：

1. 計畫擬定：各組秘書單位於每年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訂定跨局處議題並通過後，提報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備查。

2. 成果提報：

各組秘書單位於每年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前完成前一年度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並提案至該組性別平等推動小組通過後，提報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備查。

二、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

(一) 秘書單位：社會處

(二) 辦理時間：109-110 年、111-112 年

(三) 辦理方式：

1. 於 110 年 7 月、112 年 7 月完成各項目之成果報告。
2. 各項執行成果報告須經 110 年、112 年第二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3. 送至秘書單位彙整成性別平等推動一覽表後，提報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備查。

(四) 辦理項目：

➤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

1. 辦理內容：(請擇一項以上辦理)

(1) 納入所屬業務辦理評鑑、獎勵機制：

於各類補助、獎勵、評選及評鑑企業、鄰里社區、所屬機關(構)、民間組織之計畫或方案，納入對象若有推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2) 家庭面向：例如破除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現象。

(3) 文化面向：例如檢視宗教、禮俗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鼓勵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等。

(4) 社會面向：例如增設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增列第三個性別欄位)、辦理民意調查等。

(5) 媒體面向：例如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媒體識讀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

(6) 其他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

1. 辦理單位：

社會處、民政處、地政處、教育處、工務處、勞青處、媒事中心、稅務局、警察局、文觀局、衛生局、原民中心

2. 注意事項：

本項政策措施並非為一次性宣導活動，成果應有實施效益，並提供相關政策、措施、公文、照片、計畫、方案、作業辦法等佐證。

➤ **推動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

1. 辦理內容：(請擇一項以上辦理)

(1)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設施：

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性別圖書刊物專區、性平資訊佈告欄等。

(2) 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

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3)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4) 其他促進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

2. 辦理單位：

社會處、民政處、地政處、教育處、工務處、工商處、

行政處、水利處、稅務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文觀局、衛生局、長照中心、原民中心

3. 注意事項：

本項政策措施並非為一次性宣導活動，成果應有實施效益，並提供相關政策、措施、公文、照片、計畫、方案、作業辦法等佐證。

➤ **辦理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政策措施**

1. 辦理內容：

(1) 主動辦理促進女性創業、提升女性經濟力措施：

例如育成中心提供女性保障名額、開設女性培訓專班、提供女性適性課程(以提供女性非傳統領域課程尤佳)、針對二度就業女性提供工作媒合、優先試辦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等。

(2) 結合企業推動之政策措施：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企業推動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措施。如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彈性工作、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

2. 辦理單位：

第(1)項：社會處、工務處、勞青處、農業處、文觀局、工商處、原民中心

第(2)項：工商處、勞青處、農業處、衛生局、工務處

3. 注意事項：

本項政策措施並非為一次性宣導活動，成果應有實施效益，並提供相關政策、措施、公文、照片、計畫、方案、作業

辦法等佐證。

➤ **提升農、工會女性公共參與之具體措施**

3. 辦理方式：(至少辦理二項)

- (1) 加強對農會及農村地區/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
- (2) 對女性選任(幹部)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會/工會給予補助等措施。
- (3) 提出提升農/工會選任(幹部)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
- (4) 納入農會評鑑或考核/工會評鑑要點。
- (5) 其他引導農/工會增加女性選任(幹部)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

4. 辦理單位：農業處、勞青處

5. 注意事項：本項政策措施並非為一次性宣導活動

➤ **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1. 辦理方式：

- (1) 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運用多元形式進行，如平面廣告、影音、活動、廣播、記者會、座談會等。
- (2)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例如傳統節日、女孩日、兒童節、婦女節、母親節、父親節、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等。
- (3) 其他宣導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SDGs、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性別參與、

性別人權等。

- (4) 依轄管區域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5)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 (6) 辦理為縮小性別落差或歧視之政策措施：為縮小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落差統計提供改進措施及具體成效，非指一次性宣導活動。

2. 辦理單位：

第(1-3)項：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文觀局、財政處、稅務局、行政處、計畫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幕僚單位可對內宣導)

第(4-5)項：社會處、教育處、主計處

第(6)項：工務處、稅務局、消防局、環保局、文觀局、警察局、民政處、地政處

三、落實 CEDAW 宣導

(一) 秘書單位：社會處

(二) 辦理方式：

1. 110年12月、112年12月完成各所責執行項目之辦理成果報告(宣導場次)或佐證資料(媒材、宣導管道、照片等)。
2. 各項執行成果報告須經該單位/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送至秘書單位彙整提報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備查。

(三) 辦理項目：

1. 自製 CEDAW 對外宣導媒材：
 - (1) 研發適合所督導之國公營事業、媒體人員、民間團體、私部門、社會大眾之宣導媒材。
 - (2) 媒材形式可為影片、動畫片、懶人包、PPT、平面文宣、廣播帶、電子報、文章等。
 - (3) 內容需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第 3 次國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 (4) 自製媒材需上傳性別平等網頁專區。
2. 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並運用多元宣傳管道：
 - (1) 對外部社會大眾宣導(不含對內部公務人員宣導)，並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
 - (2) 運用多元宣傳管道：

如社群網路 LINE、臉書、youtube、Instagram、電視牆、活動、展演、平面廣告空間、競賽、廣播等通路，將 CEDAW 保障人權觀念，以具體案例及社會大眾容易理解方式廣泛宣導。

(四) 辦理單位：

第 1 項-自製 CEDAW 對外宣導媒材：社會處

第 2 項-對外部社會大眾宣導並運用多元宣傳管道:(至少一場)
民政處、水利處、工務處、勞青處、農業處、地政處、工商處、社會處、消防局、環保局、原民中心。

四、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

- (一) 辦理單位：本府一級單位、機關及二級機關
- (二) 秘書單位：社會處
- (三) 辦理時間：每年
- (四) 辦理方式：
 1. 參照行政院秘書長發布「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參考指引辦理。
 2. 表單修正涉及所屬機關、機構者，請權責單位確實週知，並追蹤落實情形。
 3. 各單位(機關)於每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前完成前一年度辦理情形，並提案至該單位(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提交至秘書單位彙整並報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備查。

五、訂定年度性別平等計畫

- (一) 辦理單位：本府一級單位、機關及特定二級機關(原民中心)
- (二) 秘書單位：社會處
- (三) 辦理時間：每年
- (四) 辦理方式：
 1. 擬訂計畫：

依各單位(機關)所管業務自行訂定(可結合本計畫任一執行項目)，於每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提交至秘書單位彙整後報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備查。
 2. 成果提報：

各單位(機關)於每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提案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提交至秘書單位彙整並報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備查。

陸、 獎勵措施

每年提送執行績效卓著及有功人員名單予以獎勵。

柒、 經費來源

由本府各辦理單位編列納入年度預算或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捌、 預期效益

- 一、 本府各局處中心具有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合作執行能力。
- 二、 本府各局處中心業務皆能融入性別平等觀點。
- 三、 本府各局處中心皆積極推動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實質平等。
- 四、 本府各局處中心皆能落實年度性別平等計畫。

玖、 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